

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及第十點附表 FRP-01 修正總說明

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於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訂定發布，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為利本作業規定內容更臻完備，簡化生產廠場試驗程序同時亦能兼顧保障消費者權益，爰修正本作業規定相關內容，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局公告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商品所對應檢驗標準之檢驗項目專有名稱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九點及第十點附表 FRP-01)
- 二、依耐燃建材商品特性，調整取樣型式、檢驗項目及增訂取樣檢驗不合格者之後續處理方式，以利規定更臻完備。(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三、鑑於多年之委外試驗耐燃性檢驗結果均符合要求情事下，簡化生產廠場定期委外試驗程序，並增加機關得適時監督產品品質之規定，以兼顧消費者及廠場權益。(修正規定第十九點及第二十點)